

项目编号：YS-2025-815

武功县日间照料中心中央厨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武功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森（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五章 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日间照料中心中央厨房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97号文景尚品121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9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YS-2025-815
- 项目名称：武功县日间照料中心中央厨房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082,640.65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包1(武功县日间照料中心中央厨房项目)：
-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2,640.65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2,640.6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武功县民政局日间照料中心中央厨房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82,640.6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1(武功县日间照料中心中央厨房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武功县日间照料中心中央厨房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8日至2025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97号文景尚品121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9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97号文景尚品1217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9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97号文景尚品121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前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97号文景尚品1217室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民政局

地址：武功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方式：18909105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森（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97号文景尚品1217室

联系方式：132792811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279281142

亿森（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5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武功县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森（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97 号文景尚品 1217 室 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13279281142
3	磋商项目名称	武功县日间照料中心中央厨房项目
4	磋商项目编号	YS-2025-815
5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82,640.65 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武功县日间照料中心中央厨房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磋商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15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签字盖章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2 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正本、副本（所有副本放在一个密封袋中）用单独密封袋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20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磋商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1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磋商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年月日“正本”、“副本”等内容，再加密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97 号文景尚品 1217 室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97 号文景尚品 1217 室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武功县民政局
- 2、采购代理机构：亿森（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磋商采购文件组成：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工程量清单
- 1-5、商务要求
- 1-6、合同草案条款
- 1-7、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文件一经发出，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供应商在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对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需澄清的事项，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1-1、本次磋商内容为武功县日间照料中心中央厨房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各供应商应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按照给定的采购内容按要求列出实施方案等。

1-3、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计划、售后服务措施。

1-4、列出类似项目的业绩。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磋商资格：

2-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2-3、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2-5、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2-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9、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10、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2-1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2-13、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2-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采购文件格式编写，并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1-2、磋商报价表。

3-1-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备磋商活动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3-1-4、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编制的实施方案。

4、磋商报价：

4-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报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磋商报价为所响应内容达到采购人要求下的磋商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3、供应商在二次磋商报价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根据磋商二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降

4-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施工环境及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4-6、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7、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的最终报价。

4-8、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4-9、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5、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采购文件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2份，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或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3、**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竞争性磋商用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PDF格式，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采用带有序列号的只读光盘（CD-R/DVD-R）或U盘刻录，光盘或U盘外包装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4、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所有副本放在一个密封袋中），用单独的密封袋分别密封，电子标书（外包装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全称、年月日）与正本一起封装，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年月日、“正本”、“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及法人印章（骑缝章）。

1-2、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供应商。

2-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3、磋商小组的职能：

3-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3-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3、依据采购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记录。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评审原则：

1-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实施方案先进可行；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1-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1-3、择优选择资格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2、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3-4、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3-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4-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4-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4-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4-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只有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供应商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5-1、记录第一次报价：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工期等内容进行记录。

5-2、供应商资格审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格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5-3、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材料技术指标、商务、报价、实施组织方案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4、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

5-6、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二次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6-1、技术评审：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项。

6-2、商务评审：对磋商报价、商务响应等内容进行评审。

按照上述工作顺序，由磋商小组进行记名打分，计算供应商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并选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7.1.1、7.1.2、7.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7.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7.2.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7.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7.3.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7.4、其他规定。

7.4.1、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价格	30	1、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技术方案	施工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15分）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工程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2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安全生产教育。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安全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安全生产教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项目管理机构	12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含：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及管理人员证书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

		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施工进度计划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施工进度计划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工期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施工承诺	4	针对本项目作出合理有效的工程施工承诺（主要体现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给施工人员缴纳保险、降低工程造价等），每提供 1 条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上述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9、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3、服务费账户

户名： 亿森（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6010901421017811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

十一、其它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送采购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没收其保证金。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购买标书后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武功县日间照料中心中央厨房项目
-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5、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 6、现场要求：项目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安全可靠。
- 7、工程量：本项目按给定工程量，并结合现场情况，进行实施。措施费、人工费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二、施工要求

- 1、工程实行包工包料，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转包、分包。
- 2、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3、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经理，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施工人员中质检员、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施工队伍稳定，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 4、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 5、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三、施工具备的条件

- 1、现场具备实施条件。
- 2、材料、设备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
- 3、水电设施齐全。

四、质量保证

- 1、施工方必须依据磋商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优良，一次性验收交接。
- 2、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是合格产品，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附鉴定证书，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经认质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

的一切经济损失。

3、施工方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4、施工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不得分包、转包。确需分包、转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施工方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施工方需要及时维护修理。

6、将严格按照工艺流程和现行国家安全规范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要点，保证处置等级达到国家标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武功县日间照料中心中央厨房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

二、编制依据

1、武功县日间照料中心中央厨房项目建设项目现状勘察文件、设计说明书、方案设计图纸。

2、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法规、政策。

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

4、取费标准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5、材料价格依据当地《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

三、编制方法

1、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软件，版本号为 7.5000.23.1。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2、**质保期：2 年。**质保期自项目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4-1、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2、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合同价款：**

5-1、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6、**付款方式：**

6-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付 %，工程进度到 %付总合同款的 %，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的 97%，剩余 3%两年后付清；

6-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6-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技术文件：**

7-1、工程竣工资料；

7-2、其它资料。

8、**项目检验与验收**

8-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8-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9、**合同争议的解决**

9-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9-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9-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违约责任

10-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武功县民政局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一、合同标的：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付 %，工程进度到 %付总合同款的 %，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的 97%，剩余 3%两年后付清；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保证

1、工程质量为合格。

2、所用设备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因拆除、安装等方面施工引起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由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因使用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问题，施工方全力配合解决。

五、技术服务

1-1、工程竣工资料；

1-2、其它资料。

2、售后服务内容各供应商自行列出。

六、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或施工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采购机构、磋商组织机构有权与成交单位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乙方履约延误：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竣工日期，将按违约

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额双倍赔偿甲方。

七、验收

1、整个工程施工完毕，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出具正式报告。其验收结果作为最终的验收依据。

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响应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各执___份，备案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YS-2025-815

武功县日间照料中心中央厨房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时 间：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报价书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商务偏离表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亿森（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YS-2025-815号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二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项目编号：YS-2025-815

单位：元/日历天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质量目标
	大写： 小写：¥ 元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报价书

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一、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二章 评审方法”编制磋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质量保证、组织实施、人员构成、进度保证措施、配合衔接、财力调配、售后服务等。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审方法进行认真编制。

第五部分 商务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S-2025-815

序号	磋商采购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采购商务要求”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相同。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商务要求部分不允许负偏离，任何负偏离均视为重大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目录

1、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XX 人	生产工人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

2、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被授权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亿森（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注：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3.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90___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___月___日___

说明：仅限自然人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参与的，本页可删除。

4、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6、

6、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格式自拟）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格式自拟）

11、财务状况报告。

12、税收缴纳证明。

1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格式）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后附附件，供应商属于哪种企业填写到相应的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二及附件三。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2、供应商声明书

亿森（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武功县日间照料中心中央厨房项目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3、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日期：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八章 附件

第二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项目编号：YS-2025-815

单位：元/日历天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质量目标
	大写： 小写：¥ 元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填写（提前打印空白表并盖章），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